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3〕47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2023 年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系统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锚定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依据《许昌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时间要求。通过党委中心组会议学法、集中培训学法、网络学法、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将习近平法

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依法履职提升服务效能

（三）全面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等制度，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着力优化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持续完善“服务承诺制”，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简化办事中间环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抓实推进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建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

优化包容审慎、稳商助商的依法行政环境，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六) 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严管制发程序。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应急管理领域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结合全年工作安排，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切实发挥法律事务参谋助手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 严格落实规范化执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新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统筹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各层级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联合

实施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控，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危化品、工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落细煤矿、非煤、危化品和工矿领域安全防范措施，促进生产安全指标持续向好。

（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提高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

（十）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探索推行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持续深化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做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的梳理补充工作，进一步细化防控措施，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抓好防控措施的实施。

五、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一）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确保现场救援

正规有序、科学高效；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时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结合工作实践，及时督促修订我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十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持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期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公开突发事件期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六、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十三）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能力。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和救济。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研讨，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行政应诉水平，以及行政争议的化解

能力。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领域的投诉举报查处工作机制，做到受理举报案件必查，有诉必回，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四）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执法监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对监督情况进行通报。严格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执法案卷抽查评查工作机制，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案卷自查基础上，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对案件办理的程序、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文书归档等进行全面体检，持续提升全市应急系统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

（十五）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对涉及应急管理、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公共监管信息，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双公示”管理规定，按时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机关文化建设，引导公务员你树立牢固的诚信意识，发挥诚实守信的表率作用。

七、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七）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全市应急管理和

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利用“宪法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凝聚安全发展共识，营造起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十八）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新《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活动。推进“以案释法”常态化，提高企业法治意识，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广泛运用“说理式”执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